茂环（化州）审〔2024〕2号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110千伏化州市茗宏公司四季岭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:

你单位报批的《茂名110千伏化州市茗宏公司四季岭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茂名110千伏化州市茗宏公司四季岭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为新建项目，位于化州市林尘镇，建设内容包含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和线路工程。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为在110kV林尘站站内预留空地上扩建1个110kV出线间隔；线路工程为新建从

110千伏化州市茗宏公司四季岭光伏升压站至110千伏林尘站送电线路工程，架空线路全长1×6.0km，按单回路设计，新建线路段导线截面采用1×300mm^2铝包钢芯铝绞线，线路长约6.0千米。原项目已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了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（茂环审〔2020〕40号），由于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，按规定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项目变化内容主要是由于110千伏化州市茗宏公司四季岭光伏升压站的选址发生了变化，所以线路走向跟随发生变化，线路起点由原来的光伏升压站变为A18号塔（A18号塔至四季岭光伏升压站段为其他工程建设），变化后建设内容主要是新建A18号塔至110kV林尘站送电线路工程，架空线路全长1×6.013km，按单回路设计，导线截面采用1×300mm^2铝包钢芯铝绞线，建设内容还包括塔基、塔杆、环保工程等内容。本工程总投资为82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

二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《关于茂名110千伏化州市茗宏公司四季岭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茂环技评〔2024〕13号）认为，《报告表》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24年2月8日，化州环境分局班子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

你单位要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执行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，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有关要求，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。

六、本环评批复将替代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《关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茂名 110 千伏化州市茗宏公司四季岭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的批复》（茂环审〔2020〕40 号）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2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，化州环境分局各股室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　　2024年2月8日印发